

112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項次	基準	備註
1.1	提供門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1.1.1	門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	
1.1.2	提升門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	
1.1.3	門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	
1.2	提供急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1.2.1	急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	
1.2.2	提升急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	
1.2.3	急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	
1.3	提供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1.3.1	住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	
1.3.2	提升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	
1.3.3	住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	

任務二：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並落實分級醫療

項次	基準	備註
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2.2	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水準，且具成效	
2.2.1	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	
2.2.2	承做或支援區域內醫療機構執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2.3	積極參與醫療網計畫並落實分級醫療	
2.3.1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療機構且成效良好，提升醫療能力、管理能力及醫療品質	
2.3.2	促進醫院發展機構間連續性照護模式及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	
2.3.3	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	

任務三：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項次	基準	備註
3.1	建構高績效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架構與組織策略	
3.1.1	健全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功能，並與全院組織發展策略結合	
3.1.2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	
3.2	實踐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成效卓著	
3.2.1	導入多元、創新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促進作為	
3.2.2	充分運用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量測，且持續改善成效卓著	
試 3.2.3	展現符合國際趨勢的卓越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成果	[註]本條為試評基準，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3.3	帶動或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水準	
3.3.1	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3.3.2	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推廣、宣導或輔導	
3.4	提升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機制及病人照護成效	
3.4.1	訂有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並落實演練與執行，且有具體成效	
3.4.2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強化防疫檢驗效率及收治病人照護成效	

任務四：投入創新研發，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項次	基準	備註
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	
4.1.2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	
4.2	有效運用人體生物資料庫，並積極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4.2.1	有效管理及運用人體生物資料庫	
4.2.2	積極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4.3	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提升醫療水準	
4.3.1	與生技醫藥產業合作情形	
4.3.2	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情形	
4.3.3	國產防護裝備之採購	

任務五：配合國家政策，肩負社會公益責任

項次		基準	備註
	5.1	積極推動器官勸募、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試	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註]本條為試評基準，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試	5.2.2	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註]本條為試評基準，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	
	5.4	配合其他國家政策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5.4.2	推動智慧醫療	